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臺中市 108 學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部落文化生活體驗營，確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（活動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